

渭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渭政发〔2019〕16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十二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重点围绕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大型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古建、高等院校、城中村、“多合一”场所、群租房、高层地下建筑、养老院、施工工地等 12 类重点场所靶向治理，针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等 12 类风险精准防控，按照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从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集中开展十二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

故。现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整治要点：

1.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2. 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3. 现有高层建筑、商住楼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4.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5.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整治要点：

1.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2. 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3.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4. 楼梯间、前室等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

5.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整治要点：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3. 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4. 宾馆饭店、员工宿舍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严禁锁闭，必须保持畅通。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整治要点:

1. 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2. 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
3. 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整治要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2. 消防水泵控制柜、防排烟风机处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4.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整治要点: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2. 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3.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4. 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5. 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七、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不落实

整治要点：

1. 控制室持证上岗人员数量不足的，督促单位按照每班2人、24小时值班要求，配齐人员。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不能有效落实的，督促单位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八、施工工地消防安全管理有待加强

整治要点：

1. 施工工地消防临时水源、消防车道、消防设施器材配备缺失，消防安全管理缺位的，督促设置临时消防水池、消防竖管和接口、配齐水带水枪和灭火器材，开展消防灭火救援演练，加强防火巡查、检查，严禁工地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供施工人员居住。

2. 汲取巴黎圣母院火灾事故教训，文物古建修缮工地设置临时消

防设施，加强用火、用油、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管理，提高施工修缮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加强防火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九、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整治要点：

1. 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 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十、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整治要点：

1. 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 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3. 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及时消除整改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十一、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整治要点：

1. 重点单位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及时扑救初期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2. 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警、扑救初期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十二、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整治要点：

微型消防站队员要加强自身“四个能力”建设，积极做好防火检查、巡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必须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